

RH2025K10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审核合同}

委托单位：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工程名称：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培训中心教室吊顶及
会议室地台修缮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受托单位（乙方）：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工程项目的预算审核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一、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培训中心教室吊顶及会议室地台修缮工程

（二）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潮州市住建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预算审核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相应资料五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应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三、编制期限

(一)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咨询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及安财建[2019]21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并下浮20%，即咨询费暂定为1600元（壹仟陆佰元整），最终服务费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定案。

(二) 付款方式：咨询完成后，候待项目完成验收通过，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

五、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二)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期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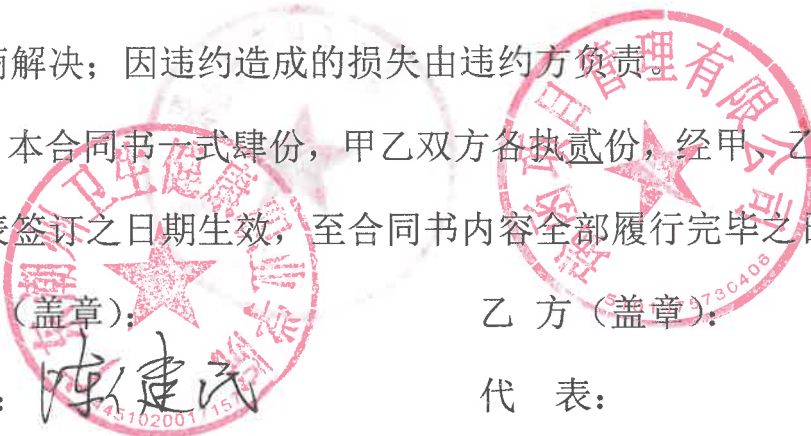
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委托人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与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签订的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培训中心教室吊顶及会议室地台修缮工程（预算审核）的开票及收款事项。

受托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潮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东支行

银行帐号：305413920000000053

委托人（盖章）：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人（盖章）：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 30541392000000053

开户银行: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东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卢蓝图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69003529801



2022 年 04 月 12 日

